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60號

原告 陳有恆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彭楚翔」，惟未表明被告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居所，或其他可資追溯其身分之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64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清單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